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王永平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中央政策組
副首席顧問
賴國鏌先生, JP

中央政策組
署理總研究主任
陳圳德先生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黎高穎怡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王國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74/05-06 號 —— 2005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675/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675/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06年2月的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公務員編制及有關事宜；及
- (b) 2006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措施。

3. 關於上文第2(a)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以及暫停招聘公務員的進展。政府當局亦會在此議題下回應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5年10月11日聯署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36/05-06(01)號文件)內，就暫停招聘公務員對紀律部隊造成的影響提出的關注。關於上文第2(b)段，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6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措施。委員同意在2月的例會討論上述兩個事項。

4. 主席請委員注意，由於財政司司長會在2006年2月22日發表財政預算案，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的例會已改在2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其他討論事項

5. 委員察悉，李卓人議員較早前要求在本會期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在公務員隊伍實施5天工作周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回應時建議在200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政府內部彈性工作安排”的文件。鑒於最近在2006年1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宣布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由2006年7月1日起在公務員隊伍實施5天工作周的建議及落實建議的細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最理想是在2006年5月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建議。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決定成立一個由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和效率促進組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及制訂

政府當局

落實建議的細節，以期由2006年7月1日起在公務員隊伍實施5天工作周的安排。工作小組會研究該項建議在運作及人手上所需的安排。工作小組稍後會邀請各部門首長界定在星期六必須維持的服務，以及制訂適當的實施方案。當局會透過現有的部門諮詢渠道，就有關建議徵詢公務員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當局不會強制規定私人公司實施5天工作周的擬議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工作小組需要時間研究有關建議及諮詢員工，政府當局的計劃仍然是在2006年5月15日的會議上，就上述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在3月檢討情況，以及考慮可否提前在4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III. 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檢討

(立法會 CB(1)675/05-06(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675/05-06(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7. 主席請委員注意，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在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書在2006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1)727/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的簡介

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報檢討附帶福利性質的公務員津貼的進展。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22日發表諮詢文件，就經修訂的修改建議方案徵詢員工意見，並在同日把諮詢文件的文本送交立法會議員備考(立法會CB(1)2298/04-05號文件)。在2005年11月21日諮詢期結束時，政府當局共接獲28份由個別員工和員工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政府當局就個別建議接獲的具體意見摘要和當局的初步回應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的附件II，當局收到的所有意見書則載於附件III。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除了個別意見書外，公務員一般認為最新一套修改建議方案溫和可取。他繼而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及第8段，該兩段概述各個中央評議會及員工協會就修改建議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9. 關於未來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將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及當局對這些意見書的初步回應提交各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徵詢該等組織的意見。政府當局在考慮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諮詢組織的看法，以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便會制訂最終的建議，並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徵求所需批准，然後實施有關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盡早實施有關的修改措施。

討論

10. 鄭志堅議員提及在席上提交的警察評議會職方意見書。他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陳述就修改建議接獲的意見，警察評議會職方對該局陳述意見的方法大表不滿。鄭議員表示，警察評議會職方的代表曾在1月13日接觸他，對他表示不滿公務員事務局罔顧4個警隊協會(即警司協會、香港警務督察協會、海外督察協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及警隊管理層對修改建議提出的反對。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有關建議大幅削減警務人員的現有服務條件，是不合法、不公平及不可接受的。警隊管理層曾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一份詳盡的意見書，提出與警察評議會職方相同的意見。然而，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正文中，提及警隊管理層的意見。就此，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回應警察評議會職方及警隊管理層的強烈意見。

1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警察評議會職方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他亦證實，公務員事務局曾接獲警隊管理層2005年11月21日的詳盡意見書，而該份意見書的文本載於公務員事務局提供予委員參閱的文件的附件III。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解釋，警隊管理層的意見書旨在向政府當局提供管方透過部門諮詢渠道就修改建議收集所得的員工關注和意見，以及載述員工對有關建議的強烈感受。雖然警隊管理層曾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最終建議時充分考慮員工的感受和意見，以及準確評估有關建議對員工士氣和工作原動力造成的重大影響，但警隊管理層並沒有表達反對修改建議的立場。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提到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及第8段時澄清，公務員事務局雖然在第7段就員工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作出了整體評估，但亦有在第8段交代從職方收集所得的意見，特別是從各個中央評議會收集所得的意見。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及其反對修改建議的立場，一如其他中央評議會所表達的意見，都在第8段說明。

12. 關於修改建議的法律依據，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提到文件的第10段。他指出，律政司認為，根據《基本法》及政府與公務員的合約安排，公務員的服務條件是可予更改的，儘管修改的範圍並非沒有限制。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公務員(包括警務人員)在受聘時獲發的《服務條件說明書》，載有一項標準的更改條款，政府藉該條款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修改有關人員的任何聘用條款及／或服務條件。

13. 雖然政府當局可能有更改公務員服務條件的法律依據，但鄭志堅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和安撫警隊員工的感受，以及有否評估修改建議對員工士氣的影響。鄭議員亦指出，政府當局雖然向委員提供了警隊管理層意見書的文本，卻沒有就意見書內各項意見作出完整的答覆。主席贊同鄭議員的意見。

1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答覆時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在文件的附件II中，就部門管理層、各個員工組織及個別人員在意見書提出的具體意見擬備了摘要，以及提供公務員事務局的初步回應。他強調，公務員事務局在進行檢討時，恪守合法、合情、合理的指導原則。公務員事務局完全明白，某些會直接受修改建議影響的員工，特別關注該等建議對他們可能產生的影響，這是可以理解的。該局已將意見書連同該局對這些意見書的初步回應提交各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徵詢該等組織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諮詢組織的看法，以及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發放津貼的安排是否切合時宜、對員工士氣的影響等)後，便會制訂最終一套建議，而該等建議將會是大部分公務員及普羅市民可以接受的建議。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全面檢討公務員津貼的背景。他指出，公務員津貼的管理一向是議員近年在立法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包括在本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以及在財委會為審核每年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屢次提出的熱門議題。政府當局在2004年展開附帶福利性質津貼的第一階段檢討後，已就可能作出的修改徵詢員工意見，並注意到部分公務員團體在這方面有強烈意見。檢討工作隨後因政府就薪酬調整條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暫時擱置。政府當局後來根據終審法院在判決中就薪酬調整條例確立的法律原則，研究附帶福利可供修改的範圍。政府當局經考慮員工在第一階段檢討期間所表達的意見，對有關修改建議作出了修訂，並在2005年9月提出最新的修改建議進行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正如員工及公眾的意見所反映，他們一般認為最新一套修改建議方案溫和可取。公務員事

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是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檢討的。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員工意見、對公務員士氣的影響，以及有關建議能否充分回應立法會和社會對確保公務員津貼的管理與時並進的訴求，然後制訂最終一套修改建議方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經財委會批准後，當局便會實行最終一套修改建議方案。

1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後提出的最終一套修改建議方案，然後向財委員提交有關建議，徵求該委員會批准。

IV. 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為擴大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建議

(立法會 CB(1)675/05-06(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1)675/05-06(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7.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當局建議加強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的人手，為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所需的支援。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策發會秘書處目前由7名人員組成，即策發會秘書(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5名非首長級的輔助人員。行政長官在2005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會把策發會的委員人數大幅增加，其後委任了152名非官方委員加入策發會，並在該會轄下成立了4個委員會。為了加強策發會秘書處的人手，為策發會在擴大後的運作提供有效支援，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首長級職位，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如獲財委會批准，當局擬設的職位由批准當日起生效。

討論

策發會的角色和職能

18. 王國興議員指出，策發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香港的長遠發展需要及目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他並關注到策發會的角色和職能與各政策局、其他諮詢組織及立

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有否重疊。就此，王議員詢問，在策發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表達的意見，會否及會如何有效地傳達有關的政策局、諮詢組織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覆時解釋，策發會提供了一個平台，讓社會各界的英才俊彥就一些對香港長遠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供意見。鑒於策發會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策發會的角色和職能與政策局或其他諮詢組織的角色和職能並無重疊。事實上，行政長官曾在多個場合澄清，策發會不會取代任何現有政策局或諮詢組織的角色。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亦指出，策發會秘書處會把在策發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傳達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及諮詢組織，以供參考或跟進。若所討論的事項關乎一些須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課題，秘書處亦會安排把在策發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傳達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為方便策發會與立法會溝通，當局最近已作出常設安排，把策發會及其轄下4個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及文件送交立法會議員參閱。

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

20. 楊孝華議員明白策發會秘書處因策發會增加委員人數及成立4個委員會而工作量增加。然而，他指出，立法會議員近年一直密切審視首長級公務員編制，而政府當局曾應議員的要求，在2005年11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文件(ESI(2005-06)6)，說明首長級公務員編制的整體情況，以及計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楊議員的詢問時證實，現時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已納入上述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供的文件。

21.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該項旨在為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所需支援的人員編制建議。然而，他認為應在適當時候就長期保留該職位的需要作出檢討，並應考慮在策發會委員現屆任期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後，或在策發會轄下4個委員會中有任何委員會解散後，策發會秘書處的工作量有否任何改變。就此，楊議員詢問該4個委員會會長期運作，還是會在完成所負責的各項研究後解散。

22.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提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2載述策發會轄下4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指出，該等委員會的工作涵蓋關乎香港長遠發展而範圍廣泛的重要事項。雖然策發會委員的現屆任期會在2007年6月30日屆滿，但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為秘書處作出長遠的人

政府當局 手安排。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檢討策發會秘書處的人手需求，如有任何變動，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3. 鑒於策發會的主要職能是就不同事項進行研究及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而非參與實際的決策或制訂政策工作，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質疑策發會是否需要由3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該3名人員即擔任策發會助理秘書這個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常額職位的人員，以及現時擔任策發會秘書(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兩個首長級職位的人員。張議員認為，策發會秘書處每年只須為24次會議提供服務，現有首長級人員加上一些額外增加的非首長級人員應能應付新增的工作量。就此，他指出擬設的助理秘書職位的部分職務(例如籌備4個委員會會議的後勤工作和妥善記錄委員會會議的內容)可由非首長級人員負責。張議員及李議員認為開設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並無理據，而且浪費公共資源。

24.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答覆時解釋，策發會秘書處除了在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支援外，亦須負責範圍廣泛的職務，以便委員會委員之間在會議以外的時間，透過各種渠道(例如電子郵件)交換意見。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以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籌備工作為例，指出策發會秘書處在會議前曾與該委員會每名委員聯絡，徵詢他們對討論事項的意見。由於策發會委員是社會各界的傑出人士，當局認為由一名首長級人員負責聯絡工作是恰當的。現時，策發會秘書由一名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該名政府城市規劃師的工作是就一些對香港有影響的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課題提供專業意見。鑒於擴大後的策發會要處理一些主要涉及政策層面的額外工作，策發會秘書需要多一名首長級人員，協助他為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有效的支援。鑒於策發會要處理的工作範圍廣泛，性質複雜，加上策發會作為政府最重要諮詢組織的地位，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後來證實，策發會秘書處在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曾與該委員會每名委員聯絡，徵詢他們對討論事項的意見。)

25. 由於策發會主要是諮詢組織，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並不信服策發會需由3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他們認為，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進行的聯絡工作可

由非首長級人員負責。就此，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調配人員處理聯絡及統籌工作時不應有階級觀念。李議員注意到擬設的職位亦須進行政策研究及分析，因而認為由研究主任執行此等職務更為適當。張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

26.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澄清，進行政策研究及分析，只是擬設助理秘書一職的職務之一。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協助策發會秘書為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例如為策發會的委員會擬備文件。開設研究主任職位不能應付此等服務的需求。

27. 鑒於策發會正由兩名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並無理據額外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張議員亦質疑，當局把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前，有否審慎研究該項建議。

2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所有人員編制建議在提交立法會考慮前，都須經過嚴格的內部審議。政府當局在審議人員編制建議時很重視一點，就是有需要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以及回應立法會議員對此方面的關注。一般而言，公務員事務局會根據人員編制建議所涉職位的職責說明，就工作量、工作性質及責任的輕重等方面審慎研究每項建議的運作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只會原則上支持有充分理據的建議。此外，當局把各部門／政策局的人員編制建議提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作諮詢，以及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和財委會批准該等建議之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庫務科亦會審核該等建議。關於現時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4，當中載述擬設的助理秘書職位的職責。她指出，擔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除了要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應付會議的後勤工作及記錄會議內容)外，亦須履行範圍廣泛而性質複雜的職務，例如與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及其他組織聯絡，進行協調工作，擬定課題供策發會各委員會討論，以及跟進各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所有此等職務都需由一名高級人員負責。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擬設助理秘書一職的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是恰當的。

29. 張文光議員認為，儘管有內部審查的各項程序，行政長官的支持是政府當局考慮現有人員編制建議的首要決定性因素。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重申，所有人員編制建議均須經過嚴格的內部審議，當局在過程中會審慎研究有關職位的運作需求，根據高級官員個人意見決定人手需求的情況不可能存在。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闡述，當局在2005年11月向人事編制小

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載列了原先為提供支援予擴大後的策發會而提出的兩項人員編制建議，即把策發會秘書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3點提升至第4點，以及開設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秘書職位等建議。政府當局在內部審議過程中經審慎研究情況後，最終決定不提出提升策發會秘書職級的建議。張議員指出，政府部分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人員正擔任部門主管，並負責一系列性質複雜的職務。他認為並無理據把策發會秘書的職級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4點。

30. 張文光議員亦質疑是否有需要把擬設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鑒於策發會的職能在行政長官及策發會委員現屆任期於2007年6月30日屆滿後可能有變，他認為並無理據在現階段以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額外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內部審議過程中，當局已研究是否需要把擬設的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開設為常額職位。鑒於策發會擔當提升施政透明度及公眾參與程度，促進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角色，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策發會會長期存在，因而需為其秘書處提供常額人員的支援。

31. 主席提到他以往擔任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個人經驗。他認為，首長級人員可在多方面的工作向委員會主席提供更有效的支援，例如作出協調，擬定討論事項，以及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各事項的進展。

32.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再次研究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並探討為擴大後的策發會提供支援的其他方案。他認為，開設非首長級人員職位(例如研究主任及秘書職位)執行有關職務會更適當。張議員亦強調不應以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額外職位。

33.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委員對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意見及關注，並答允考慮張文光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的要求，答允在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會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對現有建議作出了甚麼修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33段作出的回應於2006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81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日後路向

34.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請該委員會

在2006年2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會轉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官員出席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回應委員就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提出的問題。主席建議，委員如有此等要求，可在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或在有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出該等要求。

(會後補註：鑒於在2006年2月8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上，委員對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表達了強烈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撤回該項建議。)

V. 強化公務員培訓

(立法會 CB(1)675/05-06(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3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強化公務員培訓課程的措施。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現時政策局／部門因應員工的職務需要，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而在提供通用培訓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則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互相配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指出，在2005年12月19日上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供予公務員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活動。他並向委員講述其餘與公務員事務局相關的培訓活動如下：

(a) 高級公務員的培訓與學習機會

- 為首長級人員舉辦為期一周的“高層領導發展課程”，由哈佛大學的教授主講。
- 提供為期3周的“公共領袖實踐課程”，培育有潛質晉升的高級公務員。
- 舉辦為期一天或一天半的進階管理工作坊，由不同範疇的傑出人士主講。
- 資助經遴選的人員到海外著名學府參加行政培訓課程。
- 網上學習資源中心(即“首長級公務員進修園地”)已經革新，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各類既切合工作需要，又讓他們持續進修的實用工具和資訊。

(b) 其他級別人員的培訓與學習機會

- 透過強化了的“公務員易學網”，提供接近250個網上課程及參考資料套件。公務員事務局計劃在2006至07年度額外上載最少20個項目，特別是普通話、英國語文及資訊科技的項目。
- 為了鼓勵公務員持續學習，藉此提高個人的知識、效能及學歷，政府當局推行了培訓資助計劃，為有關公務員提供資助。公務員事務局計劃擴大在2005年推行的兩項計劃的涵蓋範圍，增加認可課程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為該等計劃制訂其他強化措施時會考慮一點，就是若5天工作周的安排在公務員隊伍實行，公務員在進修方面的興趣及習慣會否有任何改變。
- 公務員培訓處就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課題提供課堂教學。除了開辦不同程度的提升語文能力課程，滿足不同職級及職系的公務員的需要外，公務員事務局亦會在2006至07年度加強針對特定需要的課堂培訓，例如合約管理、工作表現管理及顧客服務方面的課堂培訓。

36. 關於未來路向，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透過更有系統的計劃、鼓勵更廣泛應用網上學習，以及協助各部門善用部門每年的培訓計劃，加強公務員的培訓，為公務員提供更多元化的培訓機會。

討論

高級首長級人員及專業人員的培訓機會

37. 楊孝華議員支持為高級公務員提供範圍廣泛的培訓課程，以擴展他們的視野。就此，楊議員建議，除了聯同美國、英國及內地的大學及院校提供培訓課程外，政府當局可充分善用海外著名學府(例如“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這間設於歐洲的著名商學院)提供的其他培訓資源。

38.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楊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利用“歐洲工商管理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不同海外著名學府開辦的適當課程，為高級公務員提供培訓

機會，例如安排他們參加“薩爾斯堡研討會中心(Salzburg Seminar)”這間設於歐洲的國際學府就特定課題舉辦的研討會。該等研討會分5天舉行，旨在擴闊及深化世界各地重要專業人員觀察事物的角度，促進採取明智的處事方法及作出高瞻遠矚的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楊孝華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政府可取得有關全球各主要大學及院校提供的管理課程的最新資料。她亦指出，除了公共行政課程外，高級公務員亦有參加為私營機構高層人員而設的一般管理課程。

39. 主席指出，部分首長級或專業職系的高級人員在處理傳媒查詢方面缺乏所需的溝通技巧，有時未能理解公眾的訴求。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供專設的培訓課程，提升高級人員在這方面的才能。此外，主席建議為高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加強他們的傳意及表達技巧，特別是在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回答議員提問或在公開場合回答傳媒提問時的技巧。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多謝主席的建議。

其他級別人員的培訓機會

40. 鄭志堅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雖然高級人員有很多培訓機會，但提供予中初級公務員的培訓機會似乎不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為中初級公務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讓他們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就此，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培訓計劃時應諮詢員工協會／職工會，以瞭解其會員的培訓需要。張議員贊同他的看法。

41.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解釋，在提供培訓予公務員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及政策局／部門互相配合。一般而言，政策局／部門會因應個別職系或部門的職務需要，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則較專注跨部門的共同需要。鑒於各部門的高級人員為數不多，由公務員事務局因應他們的需要提供培訓課程，會更具成本效益。文件綜述公務員事務局籌辦的培訓活動，沒有交代部門設計及提供的專業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其他級別的公務員亦有許多培訓機會。舉例而言，公務員培訓處一直協助各政策局／部門發展網上學習資源及加強網上學習平台，藉此鼓勵更多員工在網上學習。在2005年，政府當局推行兩項培訓資助計劃，為有意透過進修提升個人知識、效能和學歷的前線和初級公務員提供資助。此外，公務員培訓處就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課題(包括語文和傳意)提供課堂培訓。

42. 關於委員關注到諮詢員工協會／職工會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公務員事務局要求各部門在諮詢屬下員工後制訂每年的培訓計劃。部分部門設立了特別工作小組，負責詳細研究員工的培訓需要，其他部門則透過部門諮詢委員會收集員工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公務員培訓處與各部門合作，定期籌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讓員工交流經驗。各部門亦可從此等經驗交流會收集屬下員工的培訓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保證，公務員有渠道就他們的培訓需要提出意見，惟當局可能因資源所限而未能完全滿足他們的需要。就此，他歡迎委員就公務員的培訓課程提出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在政府當局與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舉行的會議上，員工培訓機會一直是職方(特別是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所關注的議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收集員工對培訓課程的意見。事實上，為前線及初級公務員而設的培訓資助計劃，是應職方在中央評議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推行的。

加強網上學習資源

43. 楊孝華議員察悉，當局提供資源，以便公務員在網上學習。他指出，私人機構廣泛使用網上評估，讓員工在網上評估他們的學習進展。楊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也為公務員提供此種評估工具。楊議員認為，在公務員隊伍實行擬議的5天工作周後，公務員在周末會有更多空餘時間透過互聯網持續進修，提供網上評估可能是進一步推動網上學習的做法。

4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證實，當局現時有為公務員提供網上評估工具。根據現時的安排，政府當局向服務供應商購買牌照，讓某個數目的使用者進入系統進行網上評估。有興趣的公務員能在配額制度下使用有關工具。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促進公務員在網上學習。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楊孝華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公務員除了在進行網上評估方面須受牌照所訂限額規限外，在透過互聯網進行網上學習方面，並無任何時間及地點的限制。

培訓及晉升

45. 鄭志堅議員詢問培訓與晉升之間有否任何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兩者並無直接關係。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雖然在一些工務或紀律部隊部門內，取得專業資格可能是晉升至

某些職級的先決條件，但就大部分公務員職系及職級而言，員工在評核期內參加的培訓課程均會記錄在每年的評核報告內。在計劃首長級人員的接任安排時，當局會物色有潛質晉升的人員，安排他們參加專設的培訓課程，讓他們作好準備，接手處理更高級的職務。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當局向該等人員提供培訓機會，為他們接手處理更高級的職務作更佳的準備，但此等培訓機會不應視為晉升的保證或先決條件。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1日